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包建亚、周奇嵩、于卫星

2022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包建亚

于卫星

周奇嵩